

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文件

平卫商〔2024〕9号

卫东区商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 实施细则

第一条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加强对商务领域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商务系统日常监管行为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是指商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商务领域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。必须做到内容

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第四条将辖区内所有商务领域经营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。建立区商务局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检查对象通过随机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第五条按照区商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事项名称、检查依据、检查主体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及检查结果的运用情形等。

第六条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每年开展随机抽查，不少于辖区内企业的10%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的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七条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八条“双随机”抽查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，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。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，及时呈报负责人。

第九条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确保商务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第十条本局各股室不依照本《实施细则》开展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一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